

智都空港商业中心（一期）设 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智都悦港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2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招标答疑	14
1.11 分包	14
1.12 偏离	14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3
7.3 中标通知	23
7.4 履约担保	23
7.5 签订合同	24

8. 纪律和监督	2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8.5 投诉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10. 电子招投标	25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初步评审标准	3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9
3.1 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39
3.2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9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40
3.4 投标报价得分（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40
3.5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41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3.7 评标结果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二卷	44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45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46
第三卷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目 录	5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智都悦港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17 楼 1709 室 联系人：尹先生 电话：020-629961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23 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20-87651688-112
1.1.4	项目名称	智都空港商业中心（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财务要求： <u>/。</u> 设计业绩要求： <u>/。</u> 施工业绩要求： <u>/。</u> 信誉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施工机械设备： <u>/。</u>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u>/。</u>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p> <p>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82443360.21 元，其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80043360.21 元（含暂列金额 5175387.42 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400000.00 元。</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施工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工程成本警戒价：</p> <p><u>(1) 设计费成本警戒价为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0%；</u></p> <p><u>(2) 施工费成本警戒价为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0%。</u></p> <p>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投标报价由设计费报价和施工费报价组成。投标人对设计费、施工费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1) 设计费 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设计费报价表进行报价，具体详见设计费报价表。</p> <p>(2) 建安工程费（即施工费） 本招标项目建安工程费采用“按模拟清单报价的建安工程费+按发包人/代建人集采专业价工程费+按定额下浮率报价的建安工程费”相结合的投标报价方式：</p> <p>按招标文件给定的建安工程费报价表进行下浮率报价，具体详见建安工程费报价表。</p> <p>(3)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p> <p>(4) 工程设计费用总价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不予调整。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的范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准、规格、限额均不得超过限额的要求，满足发包人成本控制要求，超出部分由承包单位负责。</p> <p>(5) 工程施工部分：中标总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在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承包人采用清单计价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第三方咨询机构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审核并经有权审核的部门审批通过后，得出合同价格清单，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并以经批复的施工图预算，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p> <p>本合同补充协议的补充合同价，具体以经发包人审核的施工图预算金额，结合施工费中标下浮率进行确定，即：补充合同价=按模拟清单报价的建安工程费+按发包人/代建人集采专业价工程费+按定额下浮率报价的建安工程费。按补充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p> <p>每个分部工程总额均需控制在对应分部限額内，超出部分由承包单位承担。</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50万元。</p> <p>2、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形式。</p> <p>5、递交方式：</p> <p>(1) 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3)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担保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p> <p>6、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7、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设计方案文件/揭晓文件，根据实际情况四选一即可】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注：如提交设计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光盘的，封面上不需填写招标人名称及地址，封面及封口也不需要盖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期限：3日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总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 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注：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担保申请时，发包人将提供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p>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3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零死亡、零重伤、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机械事故、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事件。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p> <p>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18〕195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试行版)>的补充通知》(穗建质〔2018〕228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以上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后发布文件为准,若相关部门发布有关新文件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p>
9.4		项目管理目标及规范: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的要求。
9.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9.6	保修期限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数字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 (重要风险提示)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4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p> <p>4. 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u>2024年月日时分</u>，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p> <p>投标文件光盘递交时间：<u>2024年月日时分至2024年月日时分</u>，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第<u> </u>室开标室。</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设计业绩要求：/。

(4) 施工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项目负责人(可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8)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9)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施工机械设备：/。

(1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3) 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9.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同意:其及其代表进入

项目现场，即表示招标人已经尽了提醒义务，投标人及其代表已经充分了解项目现场可能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所有因素，但仍然愿意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并认为已做了足够的保障措施；在考察过程中，由于自身或第三人原因造成投标人及其代表的人身、财产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其考察行为导致的现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1.10 招标答疑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 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

1.10.5 若招标答疑文件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文件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设计方案三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按招标文件格式 1 要求填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4)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 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6)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7)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项目负责人为准），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设计负责人（联合体设计成员方提供）的执业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设计负责人为准）；

(9)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10)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以

投标登记时选取的专职安全员为准）；

（11）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12）按招标公告附件三盖章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投标人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

（2）目录；

（3）投标书(按招标文件格式 2 要求填写)；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招标文件格式 3 要求填写）；

（5）投标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 4 要求填写）；

（6）企业资信实力（按评分表要求提供）；

A. 企业工程获奖；

B. 企业业绩资料（按招标文件格式 5 要求填写）；

C. 项目管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格式 6 要求填写）；

D. 第三方评价；

（7）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8）投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承诺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7 填写）；

（9）投标担保（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8 填写）

（10）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9 填写）；

（11）模拟清单报价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0 填写）。

（12）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1 填写）。

3.1.4 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文件总页数上限为 200 页）

设计方案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内容包括：

（1）封面

（2）目录；

(3) 设计方案:

- A. 设计说明;
 - B. 效果图;
 - C. 设计图纸(包含但不限于平面、立面等);
 - D. 《工程投资估算表》;
- (4) 其他与设计有关的材料(如有);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保证金50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 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开标时，宣读 a、投标人名称； b、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c、总工期； d、质量标准； e、项目负责人姓名； f、设计负责人姓名； g、投标总报价； h、投标保证金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

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合同签订完后的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

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设计费	施工费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交易中心见证人：_____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证明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机器特征码一致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联合体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需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评审表》
2.1.3 (1)	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暗标形式	投标人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明标暗标互相印证	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抄袭行为	投标文件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除本项目公开的前期资料外）
		著作权和特许权	投标文件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除本项目公开的前期资料外）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禁止的情形的
2.1.3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设计方案部分得分（满分 100 分） ×总权重（2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满分 100 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权重（4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100 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4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通过设计方案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5 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通过设计方案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取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若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 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现状调查及分析 (10 分)	对本次招标区域及现场实施条件调查详细，熟悉项目的基本概况，熟悉上位规划和本项目的目标意义，进行过现场踏勘，了解场地现场情况，对项目所在地建设条件的认识准确透彻。 优：10-9 分，良：8-7 分，一般：6-5 分，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理解 (10 分)	在招标人提供的建设要求的基础上，深刻剖析项目的精准定位，提炼项目深层次的设计概念，提出各专业分析和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的要点分析、重点难点、主要设计控制点、主要风险点等；方案响应充分、理解清晰、分析科学合理。 优：10-7 分，良：6-5 分，一般：4-2 分，未提供得 0 分。
	设计方案 (25 分)	总体规划布局合理，能呼应周边规划肌理，同时能够最大程度呼应周边环境，在符合在地性原则基础上，结合文脉、体验、停驻休闲等特点，提炼项目特色和吸引力。主要出入口交通衔接合适，

					合理处理场地高差，与周边地块建立和谐连接，合理利用可建设用地范围。从交通、场地、景观绿化、投资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多方案比选，保证方案成本最优，并以设计生成形式进行方案最优分析。按不同功能合理分区，做到区域明确，使用功能完善、流线清晰有序，达到流线最优、商业价值最大化。 25-20 分，良：19-15 分，一般：14-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设计深度（3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设计要点中的各项要求，对各设计条件有技术回应。方案设计文件详实，建筑专业需要提供完整的技术图纸。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等主要专业满足国家和行业设计标准，同时应图纸完备，深度充分，能有效控制和落实建设规模、功能配比、外观效果和技术体系，且做到商业价值最大化，同时满足成本造价最优。符合各项设计规范和标准，以及满足项目定位需求。 优：35-32 分，良：31-28 分，一般：27-24 分，未提供得 0 分。
			绿建、节能技术（10 分）		设计方案符合绿色建筑设计目标，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充分考虑建筑所在地的气候特点，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健康、适应和高效的使用空间。 优：10-9 分，良：8-7 分，一般：6-5 分，未提供得 0 分。
			投资控制（10 分）		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 优：10-9 分，良：8-7 分，一般：6-5 分，未提供得 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企业资信实力（36分）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8 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合同额大于或等于80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含施工总承包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项目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中施工部分）业绩，每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5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总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20000平方米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项目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中的设计部分业绩），每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
		企业获奖		11 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获奖情况： (1) 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 1 分； (2) 获得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工程质量奖，每项得 0.5 分；

				<p>(3) 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 0.1 分；</p> <p>注：其它情况不得分，本小项合计最多得 2 分，如有两家或以上施工单位提供评分材料，则以得分高的一方为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的 BIM 奖项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国家级 BIM 奖项每项得 1 分， (2) 获得省级 BIM 奖项每项得 0.3 分， (3) 获得市级 BIM 奖项每项得 0.1 分， <p>注：本小项合计最多得 3 分，如有两家或以上施工单位提供评分材料，则以得分高的一方为准。</p>
				<p>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p> <p>获得国家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1 分；</p> <p>获得省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p> <p>获得市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0.1 分；</p> <p>注：最多得 3 分，如有两家或以上设计单位提供评分材料，则以得分高的一方为准。</p> <p>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的 BIM 奖项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国家级 BIM 奖项每项得 3 分， (2) 获得省级 BIM 奖项每项得 1.5 分， (3) 获得市级 BIM 奖项每项得 1 分， <p>注：本小项合计最多得 3 分，如有两家或以上设计单位提供评分材料，则以得分高的一方为准。</p>
	企业研发能力 4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工程类的工法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过国家级工法，每项得 1 分； 2) 获得过省级工法，每项得 0.3 分； 3) 获得过市级工法，每项得 0.1 分； <p>注：最高得 4 分，如有两家或以上施工单位提供评分材料，则以得分高的一方为准。</p>
	第三方评价 4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计算（须包含 2023 年），获得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连续 5 年或以上信用状况评价或复审结果为 AAA 级，得 2 分；

				<p>(2) 连续 3-4 年信用状况评价或复审结果为 AAA 级，得 0.5 分； (3) 连续 1-2 年信用状况评价或复审结果为 AAA 级，得 0.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2 分，如有两家或以上施工单位提供评分材料，则以得分高的一方为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被税务部门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情况进行评审（须包含 2023 年）： (1) 连续 5 年或以上被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2 分； (2) 连续 3-4 年被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0.5 分； (3) 连续 1-2 年被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0.1 分； (4)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注：本项目最高得 2 分，如有两家或以上设计单位提供评分材料，则以得分高的一方为准。</p>
项目团队要求	9 分			<p>（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p> <p>1、项目负责人：</p> <p>①具有施工管理经验 10 年及以上的，得 0.5 分，具有 10 年以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 0.2 分。 ②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 注：施工管理经验以工程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毕业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p> <p>2、造价负责人：</p> <p>①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0.5 分；具有有效的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0.2 分； ②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p> <p>（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p> <p>3、设计负责人：</p> <p>①具有建筑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②工作年限（以毕业证记载的时间起算）15 年及以上得 0.5 分，10 年至 14 年得 0.2 分，10 年以下不得分； 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主持一个总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2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得 0.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止，参与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的设计奖项每个得 0.25 分，获得市级奖项每个得 0.1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p>

				<p>本项最高得 2 分。</p> <p>4、建筑专业负责人:</p> <p>①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 0.25 分；</p> <p>②具有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25 分；</p> <p>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总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2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得 0.25 分；</p> <p>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止，参与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的设计奖项得 0.25 分，获得市级奖项得 0.1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5、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p> <p>①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 0.25 分；</p> <p>②具有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25 分；</p> <p>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总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2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得 0.25 分；</p> <p>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止，参与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的设计奖项得 0.25 分，获得市级奖项得 0.1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6、给排水专业负责人:</p> <p>①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 0.5 分；</p> <p>②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25 分；</p> <p>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总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2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得 0.25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7、电气专业负责人:</p> <p>①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得 0.25 分；</p> <p>②具有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25 分；</p> <p>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总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2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得 0.25 分；</p> <p>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止，参与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的设计奖项得 0.25 分，获得市级奖项得 0.1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8、暖通专业负责人:</p> <p>①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得 0.25 分；</p> <p>②具有暖通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25 分；</p>
--	--	--	--	---

				<p>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总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2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得 0.25 分；</p> <p>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止，参与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的设计奖项得 0.25 分，获得市级奖项得 0.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注：1-8 项合计最高得 9 分，如有两家或以上设计单位提供评分材料，则以得分高的一方为准。</p>
工程 总承包实 施方 案 (64 分)	设计和 施工的 融合措 施	5 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绿色节 能控制 措施	5 分		建立了完善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出详细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控 制措施	5 分		根据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应急预案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 制措施	5 分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 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控 制措施	5 分		分析准确、措施得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 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机械设 备投入 计划及 保证措 施	5 分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编制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确保满足施工要求，投入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 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重 难点分 析处理 及保证 措施	5 分		根据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资控制措施	5 分	建设过程中，能有效保证业主利益，有效降低业主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答辩因素 (24 分)		对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进行答辩，考察其对投标文件的熟悉程度、组织现场施工的能力等。综合比较，优得 24-20 分；良得 19-15 分，一般得 14-10 分，未参与答辩的不得分。 注：（1）现场答辩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实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2）答辩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0 分)		当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评分材料要求：

一、类似工程业绩：

1.1 施工业绩：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1、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②合同关键页③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专业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或竣工验收备案相关资料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

2、如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及项目相关信息打印页。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相关信息打印页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1）建筑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或竣工验收备案相关资料为准。

（2）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1.2 设计业绩：

（1）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原件扫描件作为业绩证明文件。

（2）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项目总投资以设计合同中列明的金额为准。

（3）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二、企业获奖:

2.1 施工业绩获奖

①工程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②国家级工程质量奖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工程质量奖项和市级工程质量奖项对应为工程的质量类获奖等，非质量类获奖不予计算；③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④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2.2 施工 BIM 获奖：

(1) BIM 获奖是指：国家级 BIM 奖项是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主办的“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奖、中国图学学会主办的“龙图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办的“优路杯”等。省级 BIM 奖项是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协会颁发的 BIM 奖，市级 BIM 奖项是指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协会颁发的 BIM 奖，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2) 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3 设计业绩获奖：国家级设计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奖项指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奖项指由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2) 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取。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

(3) 获奖业绩需提供项目获奖证书清晰扫描件。

(4)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4 设计 BIM 获奖：

(1) BIM 获奖是指：国家级 BIM 奖项是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主办的“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奖、中国图学学会主办的“龙图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办的“优路杯”等。省级 BIM 奖项是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协会颁发的 BIM 奖，市级 BIM 奖项是指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协会颁发的 BIM 奖，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2) 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三、企业研发能力:

国家级工法是由国家建设主管部门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省级工法是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市级工法是由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市级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

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四、第三方评价：

(1)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或复审时间为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①“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评价年度须包含 2023 年度，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②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或下属各省、直辖市税务局网站查询记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查询网页信息截图。③时间以省级或以上国家税务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

四、项目团队要求

(1) 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须提供相应有效期内的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荣誉证书（如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交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近 3 个月（2024 年 8 月-2024 年 10 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 设计负责人与各专业负责人一人一岗，各岗位人员不可互相兼任。

(3) 设计人员业绩要求：①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原件扫描件作为业绩证明文件。②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项目总投资以设计合同中列明的金额为准。③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人员姓名，如无法体现，须提供由建设单位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4) 人员获奖要求：须提供对应的证书扫描件，并体现人员姓名。如无法体现，须提供由颁发单位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本评分表中所附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资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六、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七、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5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6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7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8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施工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2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13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15	（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16	结论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的形式审查、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1 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3.1.1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前附表）对所有成功解密的设计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设计标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设计评审组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1.2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各设计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1.3 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得出每个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4 设计评审组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

3.1.5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响应性审查结果，否决未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设计评审组评委汇总各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编写、签署设计方案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设计评审组评委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1.6 设计评审组评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3.2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2.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3 综合评审组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

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3.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综合评审组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投标报价得分（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4.1 综合评审组评委汇总设计评审组的响应性评审结果，未通过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4.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综合评审组评委对通过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 (1)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 (2)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3 投标报价评分

(1) 以通过设计方案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5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通过设计方案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5家（含5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若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综合评审组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

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另册。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1. 土壤氡浓度测试报告（另册）
2. 详勘报告（另册）
3. 模拟清单（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文件
- 二、设计方案
- 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设计方案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

- (1) 设计方案文件总页数上限为 200 页，上传系统文件大小不超 1000M。
- (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设计方案文件编制要求（暗标，电子文档上传不超 1000M）

2.1 设计方案文件由满足评审要求的电子文档和展示图纸组成。（电子文档和展示图纸均上传电子系统）。

2.2 保密要求

设计方案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设计方案文件的设计方案、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2.3 满足评审要求的电子文档和展示图纸（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上传系统）

(1) 设计方案编制内容：

- (a)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 (b) 目录。
- (c) 设计方案：包括 A. 设计说明；B. 效果图；C. 设计图纸（包含但不限于平面、立面等）；D. 《工程投资估算表》；
- (d) 其他与设计有关的材料（如有）；
- (e)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4 设计方案文件备用光盘（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及揭晓文件光盘

(1) 设计方案文件备用光盘 1 套包括以下内容：

- (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 (b) 一套 PDF 格式的图纸电子版文本文件；

(2) 揭晓文件备用光盘 1 套包括以下内容：

- (a) 一张用于识别设计方案的 JPG 格式的图型文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公章）；
- (3) 设计方案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备用光盘密封及包装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的要求。

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1: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现任我公司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负责办理 _____ 投标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由主办方签署、
盖章。

格式 2:

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 (1) 施工费	大写:	小写: 元
(2) 设计费	大写:	小写: 元
投标总工期	投标总工期: 日历天; 其中: 设计工期: 施工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	
保修期限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单位”一栏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格式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此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格式 4:

投标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我方对招标文件中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异议。
6.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 (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 (2) 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 (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 (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5

企业类似业绩信息表（施工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施工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适用此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企业类似业绩（设计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建安费（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完工时间	...（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备注

注：设计业绩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6:

项目管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本项目拟任职务	资格证书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人员要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一旦中标，要求全部到位，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格式 7:

投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承诺书

致: (招标人)

如果我单位在项目招标中, 被确定为中标人, 我单位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 按照中标总价的 10% 向贵单位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如我单位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合格的银行履约保函, 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放弃投标保证金, 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8:

投标担保

(1) 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格式 9: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编制负责人:

解释负责人: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10:

模拟清单报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的《模拟清单》

注：投标人需填写模拟清单附件中的《0.智都空港商业中心（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报价汇总表》，具体填写要求详见表格中的“投标报价填写说明”，并将填写好的报价汇总表放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格式 11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